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2 月 1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18 年 2 月 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8 年 2 月 1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2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0,680 万元。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6、网上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康泰生物公开发行 35,600 万元可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结束。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康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康泰转债本次发行 35,600 万元, 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 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康泰转债 2,321,655 张, 共计 232,165,5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22%。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康泰转债应为 123,834,500 元, 即 1,238,345 张, 按照《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 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为 123,834,000 元, 即 1,238,340 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4.78%, 网上中签率为 0.025836180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 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4,793,045,880 张, 配号总数为 479,304,588 个, 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47930458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2 月 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结果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T+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报刊或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康泰转债。

3、本次可转债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321,655	2,321,65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793,045,880	1,238,340	0.0258361808%
合计	4,795,367,535	3,559,99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康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 月 30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6 号

电话：0755-26988558

联系人：苗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65608347、010-8645101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